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1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0 分
-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會議室 B
- 三、主持人：謝召集人禮丞 紀錄：林宛宜
- 四、出席人員：中區大專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如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
- （一）委員介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丘周剛學務長、逢甲大學林良泰學務長、朝陽科技大學楊欽城學務長、中國醫藥大學魏一華學務長、靜宜大學張秀玉學務長、亞洲大學張少樑學務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彰鴻學務長、弘光科技大學張嚴仁學務長，謝謝各位委員幫忙。。
- （二）年度友善校園獎初選會議，與中區輔諮中心協商暫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先預留時間。

七、議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暨確認 111 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依據教育部年度四區學務中心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本年度活動計畫如附件一，必要時可再彈性修訂。

決 議：

- (一) 學務中心的活動依往例共識儘可能安排星期五或期中考週。
- (二) 年度活動計畫表，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討論本年度「區內或他區學校參訪與交流活動」事宜。

說明：

- (一) 分上、下半年(6 月、10 月)各辦理 1 次。
- (二) 上半年擬與北二區學務長經驗交流，由二區學務中心規劃辦理。
- (三) 下半年擬辦理區內學校學務工作觀摩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惟，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請討論預定參訪與觀摩學校及日期。

決 議：

- (一) 上半年北二區及中區學務中心共同規畫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在苗栗地區辦理二區學務長交流。
- (二) 下半年參訪唯心聖教學院，參訪時間暫規劃於 10 月初。

＜第三案＞

案 由：請討論本年度「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事宜。

說 明：

（一）預定 11 月份辦理。

（二）依教育部指示年度政策重點：學生安全、自我傷害防治。

主題：(擇一辦理)

1.學務深耕：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USR）、學生活動風險管理（活動意外、保險規劃）、強化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2.學生輔導：自我傷害防治、精神疾病學生處理。

3.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

4.校園安全：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

5.防制藥物濫用：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

6.校園霸凌防制：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偏差行為防制、資訊倫理教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霸凌事件處理能力、旁觀者正義宣導等。

7.身心障礙學生權利與合理調整：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

8.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

（三）參加對象：教育部代表、學務長及友善校園獎學務相關人員（頒發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導師及傑出學務人員等獎牌）計約 60 人。

（四）請討論活動主題、承辦學校、時間、地點、方式等。

決 議：區內(中區)全體學務長會議擬於 11 月 18 日週五，由中山醫學大學承辦，擇一主題，以專題講座、經驗分享、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併友善校園獎頒獎。

＜第四案＞

案 由：初審 111 年區內學生事務相關議題補助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58773 號函辦理。

（二）各區總經費以 80 萬元為原則，內容需涵蓋如附件二辦理項目表列 6 項(每項至多 2 場)政策重點。。

1.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卓越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

等。

2.活動對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3.1校僅限申請1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並請各校至少自籌經費5%以上。

(三)計有9校申請9計畫案彙整如**附件三**，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81,089元。

決 議：**照案通過9計畫案報部複審，各校計畫補助金額，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

<第五案>

案 由：請提出區內學務工作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度計畫工作項目辦理(110年報部資料如**附件四**)。

(二)期限於111年4月30日前報部(1張A4紙為限)。

辦 法：先請各校填寫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再由中心彙整後報部。

決 議：**由學務中心設計格式，列舉如學生安全、自我傷害防治及如何提高學生公共事務參與措施等，並E-mail區內各校，請相關有經驗之學校填寫該校之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並於111年4月12日(二)中午前回復學務中心，以利彙整後報部。**

特色亮點(例)	簡要敘明	未來策進建議
1.學生安全		
2.自我傷害防治		
3.提高學生公共事務 參與措施		
4.其他		

<第六案>

案 由：請討論111年度顧問聘任事宜。

說 明：

(一)為協助並提供中區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規劃推展之諮詢及建議，本中心訂有「中區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如**附件五**)，依該要點每年度可聘任顧問至多5名，聘任方式由本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推薦，經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案經請工作小組委員推薦後，推薦人選為劉仲成館長(本中心110年顧問)，推薦表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16時50分

附件一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年度活動預定計畫表

(依屬性排序)

	項次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擬辦時間
委員	一	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	年度工作計畫研訂會議	1.策定區內年度工作計畫。 2.初審年度區內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申請案。 3.檢討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4.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	工作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15 人	111.01 111.09 (各半天)
	二	工作小組委員審查會議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會議	完成區內年度「友善校園獎」之卓越學校、傑出人員遴選作業，函報教育部。	工作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15 人	111.04~06 (半天)
			「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會議	完成區內「教育部表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作業，彙整資料後函報教育部。	工作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15 人	111.09~11 (半天)

	項次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擬辦時間
全體	一	學務參訪與交流	學務工作觀摩及經驗交流	1.參訪區內或他區學校 2.學務工作觀摩、經驗交流與分享 3.特色觀摩參訪	區內全體學務長、受訪學校學務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50人	111.06 111.10 (1天)
	二	區內學務長會議	主題：(擇一，俟委員會議時研訂) 1.學務深耕：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USR)、學生活動風險管理(活動意外、保險規劃)、強化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2.學生輔導：自我傷害防治、精神疾病學生處理。 3.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 4.校園安全：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 5.防制藥物濫用：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 6.校園霸凌防制：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偏差行為防制、資訊倫理教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霸凌事件處理能力、旁觀者正義宣導等。 7.身心障礙學生權利與合理調整：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 8.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	1.學務主題專題演講 2.經驗交流與分享 3.頒發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獎牌 4.工作小組委員補選 5.特色觀摩參訪 邀集區內全體學務長進行專題研討與經驗交流	教育部代表、區內全體學務長、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及工作人員約60人	111.11 (1天)

	項次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擬辦時間
其他	一	協助審查年度區內大專校院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申請案	依據教育部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審核辦理。		111.01
	二	研究發展工作	提出區內學務工作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		111.04
	三	彙整 111 年度「學生事務長研討會」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討會」課程規劃調查	1.協助瞭解區內 <u>學生事務長</u> 對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研討會課程規劃及推薦講座等意見，並彙整調查資料。 2.協助瞭解區內 <u>課外活動組長</u> 對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 <u>生輔組長</u> 對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討會，課程規劃調查及建議，並彙整調查資料。		111.01~02
	四	111 年度續/卸任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課外活動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名單調查	完成區內續、卸任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組長調查事宜，彙整資料後電子檔傳送教育部。		111.07~08
	五	協助調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通訊錄」	彙整區內大專校院最新校內通訊錄，並提報教育部。		111.08
	六	臨時辦理事項	配合教育部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辦理緊急事項之協處事宜。		111.01~12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年度活動預定計畫表

(依時間排序)

日 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 註
111.01.21 (半天)	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 <u>諮詢</u> 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1.策定區內年度工作計畫。 2.初審年度區內學務議題補助案。 3.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
111.05.27 (半天)	工作小組委員 <u>審查</u> 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u>友善校園獎</u> 遴選初選會議 (學務暨輔諮中心籌組聯席會議-友善校園獎遴選初選會議)
111.06.24 (1 天)	學務參訪與觀摩/ 	1.學務工作觀摩、經驗交流與分享。 2.中區全體學務長及工作人員約 50 人。 (擬北二區及中區學務中心共同辦理兩區的學務長經驗交流)
111.09~11 (半天)	工作小組委員 <u>審查</u> 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初審年度區內「教育部品德教育 <u>特色學校</u> 」
111.09 (半天)	第 2 次工作小組委員 <u>諮詢</u> 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1.檢討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2.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
111.10 (1 天)	學務參訪與觀摩/ 維心聖教學院	1.學務工作觀摩、經驗交流與分享。 2.中區全體學務長及工作人員約 50 人。
111.11.18 (1 天)	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 中山醫學大學	1.頒發年度友善校園獎 2.專題演講 3.經驗交流與分享 4.教育部代表、區內全體學務長、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導師、傑出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約 60 人。

附件二

教育部 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項目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社團校園活動之管理規章及安全規範等相關研習。 2. 社團校外活動之風險管理知能及保險資訊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及活動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如消費者保護法、旅遊業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研習。 4. 學生社團人員、幹部及指導教師有關之服務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概念結合之相關培訓。 5. 學生社團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之方案設計、效評估研習及經驗分享等研習。 6. 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之障礙。
2. 導師制度 / 教師輔導與管教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實務經驗交流等。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導師、教師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教師專業倫理、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反霸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防治學生自殺、關懷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及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 辦理有關瞭解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法規、學生權利認知等研習。 4. 辦理有關正向管教、輔導與心理諮商、行為改變技術等研習。 5.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藉由案例探討促進教師知能與技巧。 6. 對精神狀況及高危險學生的辨識、認識與處理知能，以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
3. 人權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容，並強

項目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 法治教育	2.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必辦)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與民主深化、民主溝通討論機制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等。 4.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必辦) 5.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6. 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7.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8.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9. 反詐騙教育宣導。 10.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11.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4.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讀書會、營隊、工作坊、電影欣賞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 參加對象：教師（含導師）、學務 / 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 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3. 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表揚 /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 / 生命教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微電影拍攝成果暨拍攝歷程分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命倫理、平等不歧視、尊重人的多樣性、正面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初級預防輔導之層面宣導推廣與提升相關知能。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學務與輔導工作創新與特色作法分享。 3. 學生八大權利保障、校園安全、宿舍管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

項目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練、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
6. 學生申訴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及 7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 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5. 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處理及申訴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知悉疑似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等。 6.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方式、申訴審議、救濟管道及相關支持服務（例如手語翻譯、心理師等）。
說明： 一、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6 項(1. 社團經營與發展 2.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3.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6. 學生申訴) 二、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三、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四、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五、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附件三

111 年度 中區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經費彙總表

序號	政策重點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聯絡人 & 電話	活動日期 (暫訂)	參加對象	預計人次	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金額
1	(1)社團經營與發展	大專校院社團經營與發展專題研討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卉榛 04-7232105 轉 5725	111.04.28	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共 80 人(本活動以中區大專校院相關人員優先)	120	96,754	91,916	4,838
2	(1)社團經營與發展	社團經營及領導知能研討會	中臺科技大學	蕭慧玲 04-223916475 轉 8110	111.09.07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學生社團幹部、高中職相關人員及本校有興趣之師生	80	55,200	52,440	2,760
3	(2)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在童年逆境之後「創傷知情」親師溝通研習會	嶺東科技大學	李承靜 04-23892088 轉 1743	111.07.07	各大專校院教師(含導師)、學務/行政人員	80	54,833	51,983	2,850
4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活動	逢甲大學	譚麗華 04-24517250 轉 2234	111.05.05	中區、其他地區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學生(以中區大專校院優先)	40	63,948	60,750	3,198

序號	政策重點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聯絡人 &電話	活動日期 (暫訂)	參加對象	預計 人次	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 金額	學校配 合款金 額
5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	中山醫學大學	邱燦榮 04- 24730022 轉 11253	111.04.27 111.10.19	中部地區相關業務承辦人、中部大專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生	80 80	94,720	89,500	5,220
6	(4)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 易起在人生旅途中郊遊與交心	唯心聖教學院	謝宜珊 049- 2209418 轉 301	111.04.13 111.05.04 111.11.16	全國大專校院、中區各級學校教師(含導師)、學務及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	70 70 70	112,630	100,000	12,630
7	(5)學務與輔導創新	學務與輔導創新研討會	朝陽科技大學	孫玫芬 04- 23323000 轉 5043	111.06.10	中區、其他地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學務主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	100	94,000	87,000	7,000
8	(5)學務與輔導創新	學務與輔導創新研討會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楊靜梅 04- 8359000 轉 1362	111.10.12	中區、其他地區大專校院學務主管、生輔組長及學務輔導工作人員	70	55,250	52,500	2,750
9	(6)學生申訴	大專校院學生申訴與學生權益交流座談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顏嘉怡 04- 22183155	111.05.21	大專校院學生自治性社團幹部	80	100,000	95,000	5,000
中 區 小 計							450	727,335	681,089	46,246
備註：本表僅作為申請彙總之用,各校計畫補助金額,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										

附件四

110 年中區學務工作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

特色亮點	學 校	未來策進建議
一、校園安全		
(一)聯結校內外力量，建立守護機制 1.加強學生應變教育，建立導師及學生幹部群組，即時掌握問題及相關訊息。 2.定期召開校安及身心健康單位聯合會議，預防與減少特定校安事件的發生。 3.編成安全責任區，檢討校內外安全熱點，規劃巡查動線，每日排定校園安全巡查。 4.成立「學生校園安全巡守隊」，對校園死角、廁所、樓梯間等場域加強巡視工作。 5.與縣市政府警局少年警察隊及派出所分別建立大專院校校園安全群組、社區聯繫平台 LINE 群組，保持密切聯繫。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大葉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持續教育學生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與觀念建立，能讓學生隨時關心校園安全議題，能主動提出建議。 (二)導入校園自動化監測系統，保持與轄區警消聯繫通道暢通，提升校園安全管理與品質以及降低校安人力負擔。
(二)建置軟硬體設施，以科技強化校園安全 1.建置「生活導師關懷系統」、「校園安全系統」，透過各式輔導機制鍊結，提供校安事件個案管理服务。 2.校園偏僻處設置緊急報案亭或智慧監視器，各大樓裝設電子圍籬系統或設置警報器，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3.繪製「治安潛在風險斑點圖」，向學生宣導提醒。 4.建立科技連繫管道，快速處理學生事件。	逢甲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州科技大學	(三)邀請警政單位針對轄區發生事件或校園安全議題專題演講，讓師生即時了解。 (四)與縣市政府交通局繼續爭取車次增加及路線與學生賃居處重疊，增加搭乘點擊率。
(三)規劃交通安全措施，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1.交通安全委員會邀請市議員、里長及轄區警察分區與派出所出席，共同改善與提升交通安全。 2.公車進入校園，擴建校內公車候車區，提供學生安全舒適搭車環境。 3.成立學生交通服務，交通尖峰時段協助學生機車疏導。 4.為便捷的校內交通服務，特開設校內巡迴車，依行駛路線停靠站及行駛時間，提供師生免費搭乘使用。	中山醫學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明道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大葉大學	(五)繪製賃居分布圖，提高見警率，並繪製校外安全斑點圖，警民合作提升學生校外生活保障。
(四)完善賃居輔導關懷，保護校外居住安全 1.成立陽光賃居服務社，增加服務人力。 2.辦理導師賃居訪視研習，建置訪視 APP，並將賃居訪視成效納入教師評鑑。 3.整合學區資源，跨校合作辦理賃居訪視。 4.與房東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辦理房東座談會；打造房東與學生互動平台，辦理租屋博覽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賃居安全。	中山醫學大學 靜宜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特色亮點	學 校	未來策進建議
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一)建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透過各層級會議督導管考 1.健康中心層級會議，包括中心行政會議、個案會議、期初輔導工作會議及團體團體督導會議。 2.學務處層級會議，包括校安及身心健康聯合會議、個案討論會等，並由心理師評估是否邀請學生、社區資源代表加入會議。 3.全校層級會議，包括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轉銜會議。 4.導師會議及與心理師有約。	中山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 結合社政、衛政、警政資源形成系統合作網絡，共同進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二) 衛政通報後，期待社區關懷員協助進入案家共同關心個案，惟各地區衛生所對於個案開案標準似乎不太一致，因此期待自殺防治通報後之開案標準能更明確，讓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更順暢。 (三) 持續強化個案管理機制，鍊結校安系統，以維護資訊整合一致性。 (四) 危機個案緊急處理經常使用非上班時間，現行上班補休時間不具彈性，且未將危機個案處理工作所需彈性人力計入，建議重新評估人力需求。 (五) 危機個案逐年升高，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與專業輔導人力1200:1為最低標準，建議重新評估專業輔導人力需求。 (六) 建議擴增校外精神科醫師駐點及校外兼任諮商心理師之經費，以提供學生更充足之諮商及醫療需求。
(二)建置諮商輔導系統，啟動個案管理機制 1.建置「諮商輔導系統」，師生可於線上申請諮商服務或透過系統轉介學生，提高輔導服務可近性與使用率。 2.針對不同校安議題分類，啟動個案管理機制，如：自我傷害、性平議題、親密關係暴力、家暴、未婚懷孕、春暉輔導等議題，以評估其特殊需求，討論相關適宜輔導策略。 3.運用輔導E化概念，將相關輔導歷程均紀錄於個案管理系統，立即掌握動態資訊，並了解追蹤狀況。	逢甲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三) 辦理自殺防治研習活動，提供追蹤關懷 1.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生命教育講座與工作坊，增進危機辨識技巧。 2.提供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工具，幫助學生了解自我身心適應情況。 3.針對有自殺意念高關懷學生，提供直接關懷與追蹤服務。 4.聘請精神科醫師，提供教職員工生情緒議題諮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州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四)開設生命教育特色課程與活動，協助學生了解生命可貴 1.設有死亡體驗教室，結合生命關懷事業科，辦理生死體驗活動，並於五專二年級開設生命教育與關懷必修課程，作為校訂核心課程。 2.由畢聯會每年依不同的主題辦理鬼屋活動，藉詭譎氣氛之場景佈置，吸引學生參與活動，增進其尊重他人與自己生命之省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獲得109年教育部生命教育大專組優等) 國立中興大學	

附件五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

110 年 9 月 24 日訂定

一、為協助並提供中區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規劃推展之諮詢及建議，特訂定「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顧問為無給職，**遴聘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且任期達兩年以上之學生事務長。
- (二)推動學務工作成效卓著，或於學務領域有特殊貢獻之專家學者。
- (三)其他有傑出表現者。

三、顧問之聘期、人數及聘任方式：

- (一)聘期：每年聘任一次，得連聘。
- (二)聘任人數：至多 5 名。
- (三)聘任方式：由本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推薦，經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顧問之任務：

- (一)提供學務中心相關工作與區內各校推展學務工作意見諮詢。
- (二)應邀出席指導學務中心辦理之各相關會議、觀摩參訪及研討會。
-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區內學務工作推動成效之事宜。

五、本要點由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111 年度「中區學務中心顧問」聘任推薦表

姓名	劉仲成
現職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館長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董事
經歷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 教育部 督學 ● 教育部督學兼教育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 南投縣社區大學 校長 ●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 國家文官學院 講座 ● 縣市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委員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 委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 委員 ●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委員
資格	遴聘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 ☐ 曾任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且任期達兩年以上之學生事務長。 ☒ 推動學務工作成效卓著，或於學務領域有特殊貢獻之專家學者。 ☒ 其他有傑出表現者 ● 榮獲行政院第 14 屆金馨獎「優等」獎項(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項)。 ● 執行「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防救災害會報」相關作業，建置校園安全及輔導網絡。 ● 制定「學生輔導法」並完成立法及公布，健全各級政府及學校輔導體制及增置輔導人力。
推薦人 (委員)	謝禮丞委員

111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



謝禮丞召集人主持



委員討論熱烈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1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5 時至 17 時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會議室 B

三、主持人：謝學務長兼召集人禮丞 紀錄：林宛宜

四、出席人員：

	學 校	姓 名	簽 名
1.	國立中興大學	謝學務長兼召集人 禮丞	謝禮丞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丘學務長周剛	丘周剛
3.	逢甲大學	林學務長良泰	請假
4.	朝陽科技大學	楊學務長欽城	請假
5.	中國醫藥大學	魏學務長一華	魏一華
6.	靜宜大學	張學務長秀玉	張秀玉
7.	亞洲大學	張學務長少樑	張少樑
8.	弘光科技大學	張學務長嚴仁	張嚴仁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洪學務長彰鴻	洪彰鴻
10.	中區學務中心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11.	中區學務中心	林秘書宛宜	林宛宜
12.	中區學務中心	黃秘書淑敏	黃淑敏